

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6  
聯絡人：王慧茹  
電 話：(02)7736634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三)字第10101022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教師兼代總務主任職務期間請公假6週參加主任儲訓，請假期間其主任職務核准由其他專任教師代理，原兼代教師可否繼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1年5月31日南市教人字第1010459652號函。
- 二、查國民教育法第10條第2項規定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，視規模大小，酌設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或教導處、總務處，各置主任1人及職員若干人。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，職員由校長遴用，均應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。」次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：「參加國民中、小學校長、主任甄選合格，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，發給證書，分別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之資格。」爰教師在未具受聘主任之資格前，如經校長聘其兼任主任職務，應為代理主任，亦即代理該兼任性質之職務；至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，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101



\*1010102280\*



年2月6日起改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 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次查本部99年9月30日臺人(一)字第0990144281號函及99年12月28日臺人(一)字第0990226877號書函略以,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期間, 應有指派之職務代理人順位, 建請從職務代理人中覓得教師兼任行政人員代理之, 避免由專任教師代理行政職務。惟地方政府仍可依學校狀況予以彈性處理, 視學校狀況調整代理之職務內容, 如由2位以上教師兼行政人員代理請假教師之職務等方式, 併敘。

正本: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: 本部國教司、人事處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